骑车上路 安全第一

记者走访调查海口3条路段，发现电动车乱象依旧

一路口10分钟内35辆电动车逆行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民李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其在10月9日下午骑车经过朱云路时，一位边玩手机边走在非机动车道边上的行人突然走到中间，李女士为紧急避让行人，导致其连人带车一起摔倒，而该行人在将其扶起后，不仅没有道歉，反而责怪李女士骑车速度太快，之后扬长而去。“这种类似情况已经发生过好几回，之前遇到时我都紧急避让开了，但这次我因为避让行人而摔倒，当事人连一点歉意都没有，让我感到十分不解。”李女士表示，非机动车道上的交通乱象非常多，希望交警部门能加强打击此类交通乱象的力度。

实习生 林鸿晖 记者 罗晓宁 文/图

一名市民边骑电动车边打电话

现象

龙昆南路

10月10日9时40分许，记者来到龙昆南路与南海大道交会处的非机动车道上了解情况。记者注意到，在短短十分钟时间里，就有35辆电动车逆行，其中11辆电动车车主未戴安全帽，3辆电动车车主骑车玩手机。

“我有一次骑车时，被一辆逆行的电动车剐蹭，逆行的车主还责怪我不小心看路，让人十分生气。”市民庞先生表示，一些逆行的车辆大多会自觉靠边低速行驶，但也有个别车辆车速过快，从正常行驶的车辆旁边近距离开过，完全不在意自己是逆行状态。

电动车车主吴女士表示，有时一些行人也存在着不遵守交通秩序的行为。“昨日上午，我骑车经过海口东站前的丁村一横街时，一个行人没看非机动车道上有没有车，直接从人行道走到非机动车道上拦车，幸好我刹车及时，不然就发生碰撞事故了。”

龙昆北路

10月10日10时30分许，记者来到龙昆北路与龙阳路的交会处，在十分钟内，发现共有27辆电动车逆行，其中10辆电动车车主未戴安全帽，6辆是无牌电动车，并且还有2辆摩托车从该路段经过，其中1辆是无牌摩托车。

市民符女士告诉记者，她知道逆行不安全，但拐到对面车道需要骑车到滨海立交桥处或绕一个圈到龙华路才能实现，为节约时间就逆行了。

市民杨女士表示，因为海口前几天的温度比较高，戴着安全帽感觉很炎热，骑电动车时便没有戴上安全帽。“我工作地点距离家很近，想着路程很短，就没戴安全帽。”

海秀东路

10月11日11时30分许，记者来到海秀东路望海国际广场路段了解情况。记者观察到，与前两个路段差不多，在十分钟时间里，有18辆电动车逆行，且有好几个逆行的车主单手骑着电动车，有的打着伞骑车，有的抽着烟骑车，还有的边打电话边骑车。

市民李女士表示，每次在路上看到一些边骑车边玩手机的人，骑车摇摇晃晃的，时不时因为没注意到旁边的来车而紧急刹车，自己都为他们捏了一把汗。“前不久我骑车时，还看见一个电动车主边骑车边看视频，这种不把自己和别人的安全放在心上的行为，让人感到害怕。”

“因为我工作繁忙，所以微信的信息特别多，有时候同事在我骑车时就发来信息。想着回复微信也不需要多长时间，再加上车速不快，就边骑车边发微信了。”曾先生说。

声音

交警回应：需要市民自己重视起来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的吴队长告诉记者，这些违规行为都是属于电动车“九不准”里的内容，一经发现，交警会有相应的处罚手段。“虽然都有相应的处罚手段，并且处罚时会以对市民进行安全教育为主，更多的还是需要市民自己重视起来，理解安全行车的重要性，同时也希望市民理解并配合交警的工作。”

律师说法：借鉴浙江省经验存在困难

8月9日，浙江省嘉兴市出台《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9月27日通过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0月9日嘉兴市人大予以公告。该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文明行为规范，针对低头玩手机过马路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嬉闹的处警告或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出台相应处理办法，我省能不能借鉴其经验？昨日上午，记者电话联系到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的李君律师。

李君律师表示，对于行人过马路时，是否可以接听电话或玩手机，我国还没有过明确的法律规定。“因为当行人在人行横道上行走时，车辆是要停车让行的，又因为上层立法是否允许和此类的条例会涉及到当事人行为权利的问题，所以要想借鉴其经验是有一定困难的。”

货车司机人行横道不减速让行

与电动车相撞致一人亡 肇事者赔76万，获缓刑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王娇

本报讯 男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让行，与电动车相撞致电动车驾驶人死亡。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卢某海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18年5月15日16时许，卢某海驾驶车牌号为琼ATM×××的轻型普通货车沿海口美兰区白龙北路自北向南行驶至白龙北路原前进铁工厂人行横道时，因卢某海驾车时未减速行驶，导致该车的右前保险杠下护板、右前轮胎胎壁部位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被害人何某娇驾驶的车牌号为海口620×××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左前侧部位发生碰撞，造成何某娇连人带车摔倒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何某娇被送往医院抢救，因医治无效于当日死亡。

肇事后，卢某海拨打122、120电话并在现场等待处理。经交警部门认定，卢某海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何某娇无责任。案发后，卢某海赔偿何某娇家属76万余元，并取得何某娇家属的谅解。

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海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卢某海案发后积极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并留在现场等候，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且卢某海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卢某海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且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亦无重大不良影响，故依法对卢某海宣告缓刑。据此，该院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寄恐吓信勒索老乡钱财

从天津逃到海南东方被抓获

本报讯 常言道“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然而来自黑龙江的宋某（男，化姓）不仅没有泪汪汪，还向自己的老乡阿梅（女，化名）寄恐吓信进行敲诈勒索。

9月30日，琼海车站派出所民警分析梳理网上在逃人员线索时，发现一名涉嫌敲诈勒索的网逃人员宋某曾在东方市出没，便立即组织民警到东方进行排查。当晚，民警排查到宋某的藏身之处，便主动出击将宋某抓捕归案。

经查，宋某和老乡阿梅都在天津打工，因为是老乡的缘故，宋某和阿梅经常结伴回老家。今年6月，阿梅收到宋某给自己寄的一封恐吓信，里面有阿梅的裸照。宋某威胁阿梅如果不借钱给他，就将照片公布到网上。

随后，阿梅向天津市公安局报警，经天津市公安局民警调查，在初步掌握宋某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宋某进行网上通缉。目前，宋某已移交立案单位，等待进一步处理。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王佳